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2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1010599338 號書函核備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1 月 14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137818500 號書函核備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含「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含「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含「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地 址：83075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7 號

電 話：07-7658288 轉 5802 特教組

網 址：<http://www.fhsh.khc.edu.tw/>

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術科測驗報名	102 年 1 月 2 日~1 月 8 日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102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4 日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102 年 3 月 27 日~4 月 1 日	<p>一、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如未參加「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不得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與「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p> <p>二、「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可同時報名，如同時錄取僅能擇一校報到。</p>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	102 年 3 月 27 日~4 月 1 日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	102 年 6 月 20 日~6 月 26 日	

重要提示事項：

藝術才能班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 102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簡章所訂期限內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依規定時限內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再行報名參加 102 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集體報名，違者取消該生藝術才能班入學資格。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3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6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24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46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購買	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鳳新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 網址： http://www.fhsh.kh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也同時公布下載，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1. 紙本販售：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警衛室，自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9:00起，售完為止。每本酌收工本費：「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新臺幣30元。「聯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新臺幣50元。 2. 電子檔於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學校網站提供下載。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 102年4月01日(星期一)下午5時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2年3月27日至102年4月01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費280元。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若欲同時報名參加「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者，須先102年1月2日至8日報名參加「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術科測驗成績。(未報名「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者，不得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與「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暨寄發結果通知書	102年4月16日(星期二)	由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於當日09:00後公告於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fhsh.khc.edu.tw/ 並寄發結果通知書。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2年4月18日(星期三)	請於當日上午11: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至各錄取學校或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 考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2年4月23日(星期二)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報名	網路線上登錄：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 102年4月01日(星期一)下午5時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費100元。

	<p>郵寄繳件：</p> <p>102年3月27日至102年4月01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p>	
<p>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公告並寄發考生甄選成績資料：</p> <p>1. 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p> <p>2. 報到須知</p>	102年4月10日(星期三)	由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寄發
<p>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現場分發序號複查</p>	102年4月15日(星期一)	09:00至12:00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洽辦。
<p>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現場分發與錄取報到</p>	102年4月18日(星期四)	依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及報到須知規定時段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辦理現場分發、報到。
<p>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p>	102年4月23日(星期二)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p>國中基本學力測驗</p>	102年6月8日(星期六)至 102年6月9日(星期日)	
<p>公告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各校實際招生人數</p>	102年6月14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http://www.fhsh.khc.edu.tw/)	由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公告
<p>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p>	<p>網路線上登錄：</p> <p>102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 102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5時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p> <p>郵寄繳件：</p> <p>102年6月20日至102年6月26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p>	<p>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p> <p>報名費280元。</p>

採學科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公告並寄發 考生甄選成績資料： 1. 現場分發序號通知 單 2. 報到須知	102年7月1日(星期一)	1. 集體報名者：以限時掛號寄至考生就 讀之國中轉發各考生。 2. 個別報名者：以限時掛號郵寄給各考 生。
採學科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現場分發序號複查	102年7月3日(星期三)	09:00至12:00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洽 辦。
採學科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現場分發作業 與錄取報到	102年7月4日(星期四)	依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及報到須知規定 時段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辦理現場分發 與報到
採學科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2年7月5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8
貳、重要日程表	8
參、目的	8
肆、辦理單位	9
伍、招生學校及名額	9
陸、報名資格	9
柒、報名辦法	10
捌、應繳報名資料	10
玖、報名注意事項	11
拾、招生錄取名額	11
拾壹、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	11
拾貳、報到	12
拾參、放棄錄取	12
拾肆、申訴處理	12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2
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12
附件一、報名表	20
附件二、集體報名名冊	21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22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3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10 月 4 日教中(一)字第 1010518324 號書函「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入學工作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貳、重要日程表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暨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登錄： 10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2 年 4 月 0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p> <p>郵寄繳件： 102 年 3 月 27 日至 102 年 4 月 01 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p>	<p>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p> <p>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p> <p>報名費新台幣 280 元。</p> <p>若欲同時報名參加「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者，須先 102 年 1 月 2 日至 8 日報名參加「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術科測驗成績。(未報名「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者，不得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與「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p>
以競賽表現入學 放榜暨寄發結果 通知書	10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	<p>由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於當日 09:00 後公告於國立鳳新高級中學</p> <p>網址：http://www.fhsh.khc.edu.tw/</p>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 到	102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p>請於當日上午 11: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至各錄取學校或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報到。</p>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2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	<p>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 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p>

參、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各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學校：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名	地址	電話	網址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70043臺南中西區大埔街97號	06-2131928 轉105特教組 06-2154527	http://www.tngs.tn.edu.tw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07-2862550 轉123音樂組	http://www.kshs.kh.edu.tw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81368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99號	07-3420103 轉819音樂組	http://www.hchs.kh.edu.tw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	07-7658288 轉5802特教組	http://www.fhsh.khc.edu.tw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90054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	08-7362204 轉24特教組	http://www.ptgsh.ptc.edu.tw
高雄市私立新光高級中學	83146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217號	07-7019888 轉23音樂班	http://www.lysh.khc.edu.tw
高雄市私立中華藝術學校	80460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9號	07-5549696 轉235音樂科	http://www.charts.kh.edu.tw

伍、招生學校及名額

招生學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5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資優類	5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資優類	5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資優類	5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高雄市私立新光高級中學	資優類	4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高雄市私立中華藝術學校	藝術類	5	入班無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實際招生人數、甄選條件與樂器限制說明，於102年6月14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fhsh.khc.edu.tw/>)。

陸、報名資格(符合「高中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獲競賽表現之學生)

-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
-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柒、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則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購買方式：

簡章下載	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fhsh.kh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也同時公布下載，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簡章購買	時間：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09:00起，售完為止。 每本酌收工本費：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新台幣30元。 聯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新台幣50元。 地點：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警衛室(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電話： 07-7658288 轉5130)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時間及方式：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09:00至 102年4月01日(星期一)17:00 系統關閉為止。
個別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	※ 逾期不受理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承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系統操作洽詢高中資優資訊網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2年3月27日(星期三)至102年4月1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7-7658288轉5212、5409。

捌、應繳報名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每人新台幣280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並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2.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3.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	
4.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5.A4大小之回郵信封1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 備 資 料	備 註
1.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3.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4.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5. A4大小之回郵信封1個：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並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玖、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受理。
- 二、每位考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均由委員會將報名資料送交各校檢核後，送委員會審查。若審查通過則送鑑輔會鑑定；若審查不通過，不予安置。
- 三、若鑑輔會鑑定通過則依本招生簡章各校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由委員會統一公布及通知。
- 四、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之考生，可同時以術科測驗成績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詳見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若同時錄取，僅得擇一辦理報到。
- 五、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37	42	52	72	107

- 六、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拾、招生錄取名額

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名額，請見簡章【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拾壹、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

102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09:00後公告於國立鳳新高級中學，並由委員會寄發結果通知。

拾貳、報到

一、報到時間：

102年04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至各錄取學校或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請以正楷填寫)。

二、考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一) 錄取通知單。

(二) 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參、放棄錄取

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2年4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一、錄取學校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二、完成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肆、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地址：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1	校班(科)名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西樂5人 (男女兼收)
地址	70043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6-2131928轉105特教組	
網址	http://www.tngs.tn.edu.tw			傳 真	06-2154527	
招生 目標	招收音樂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給予更專業和全方位的音樂教育。					
招收競賽項目						
招收項目:小提琴、大提琴、長笛、法國號、單簧管、鋼琴、中提琴、低音提琴、雙簧管、低音管、敲擊樂、小號、長號、理論作曲、聲樂。(遇同名次時，樂器的優先順序)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一、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得獎證明或參賽資料提出申請：</p> <p>(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名者。(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以上之跨國比賽，主辦國之辦理單位為該國政府機關)</p> <p>(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A組，成績獲前3名者。</p> <p>二、報名申請人數超過招生人數時，參酌順序如下：</p> <p>(一)比賽性質:1.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p> <p>(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等第:1. 特優 2. 優等</p> <p>(三)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名次:1. 第一名 2. 第二名 3. 第三名</p> <p>(四)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之優先順序:</p> <p>1. 小提琴 2. 大提琴 3. 長笛 4. 法國號 5. 單簧管 6. 鋼琴 7. 中提琴 8. 低音提琴 9. 雙簧管 10. 低音管 11. 敲擊樂 12. 小號 13. 長號 14. 理論作曲 15. 聲樂</p> <p>(五)比賽年度順序:1. 101學年度 2. 100學年度 3. 99學年度</p> <p>三、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本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p>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2	校班(科)名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西樂5名
地址	807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7-2862550轉123音樂組	
網址	http://www.kshs.kh.edu.tw			傳真	07-2863404	
招生 目標	招收音樂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繼續給予更專業而全方位的音樂教育。					
招收競賽項目						
招收項目:鋼琴、小提琴、法國號、雙簧管、小號、低音管、長號、中提琴、大提琴、 低音提琴、豎琴、單簧管、長笛、敲擊樂、理論作曲、聲樂。						
錄取方式及參 酌順序	<p>一、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得獎證明及參賽資料，並提出申請：</p> <p>(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成績獲前3名者。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比賽，主辦國之辦理單位為該國政府機關)</p> <p>(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A組決賽，成績獲前3名者。</p> <p>二、報名申請人數超過招生人數時，參酌順序如下：</p> <p>(一)比賽性質：1.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p> <p>(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等第：1. 特優 2. 優等。</p> <p>(三)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名次：1. 第一名 2. 第二名 3. 第三名。</p> <p>(四)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之優先順序： 1. 鋼琴 2. 小提琴 3. 法國號 4. 雙簧管 5. 小號 6. 低音管 7. 長號 8. 中提琴 9. 大提琴 10. 低音提琴 11. 豎琴 12. 單簧管 13. 長笛 14. 敲擊樂 15. 理論作曲 16. 聲樂。</p> <p>(五)比賽年度順序：1. 101學年度 2. 100學年度 3. 99學年度</p> <p>三、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p>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代碼	03	校班(科)名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國樂3名；西樂2名 (男女兼收)
地址	81368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99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7-3420103轉819音樂組	
網址	http://www.hchs.kh.edu.tw		傳真	07-3450513	
招生 目標	招收音樂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予以全方位的音樂教育。				
招收競賽項目					
國樂			西樂		
二胡、中胡、高胡、揚琴、琵琶、古箏、 柳琴、中阮、笙、笛、簫、嗩吶 (國樂、西樂不互相流用)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 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小號、長號、法國 號、低音號、敲擊樂、鋼琴、理論作曲、聲樂 (國樂、西樂不互相流用)		
錄取方式及參 酌順序	<p>一、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得獎證明及參賽資料，提出申請：</p> <p>(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成績獲前3名者。(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p> <p>(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A組，成績獲前3名者。</p> <p>二、報名申請人數超過招生人數時，參酌順序如下：</p> <p>(一)比賽性質：1.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p> <p>(二)比賽名次：1. 第一名 2. 第二名 3. 第三名</p> <p>(三)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之優先順序：</p> <p>1. 國樂：(1)笛 (2)笙 (3)簫 (4)柳琴 (5)中胡 (6)嗩吶 (7)二胡 (8)琵琶 (9)高胡 (10)中阮 (11)揚琴 (12)古箏 每項樂器錄取人數至多2名。</p> <p>2. 西樂：(1)大提琴 (2)雙簧管 (3)長號 (4)法國號 (5)小號 (6)低音管 (7)中提琴 (8)低音號 (9)敲擊樂 (10)低音提琴 (11)小提琴 (12)長笛 (13)鋼琴 (14)單簧管 (15)聲樂 (16)理論作曲 每項樂器錄取人數至多2名。</p> <p>(四)比賽年度順序：1. 101學年度 2. 100學年度 3. 99學年度。</p> <p>三、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本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p>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4	校班(科)名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國樂3人；西樂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			承辦單位 電 話	07-7658288 轉5802、5803特教組	
網址	http://www.fhsh.khc.edu.tw/			傳 真	07-7658586	
招生 目標	招收音樂成就資優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西樂				國樂		
中提琴、低音提琴、敲擊樂、鋼琴、小提琴、大提琴、雙簧管、單簧管、理論作曲、低音管、法國號、聲樂、小號、長號、長笛(國樂、西樂不互相流用)				揚琴、琵琶、柳葉琴、古箏、中阮、笙、簫、笛、中胡、高胡、南胡(國樂、西樂不互相流用)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一、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得獎證明及參賽資料，並提出申請：</p> <p>(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成績獲前3名者。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比賽，主辦國之辦理單位為該國政府機關)(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p> <p>(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成績獲前3名者。</p> <p>二、報名申請人數超過招生人數時，參酌順序如下：</p> <p>(一)比賽性質：1. 國際性正式比賽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p> <p>(二)比賽名次：1. 第一名 2. 第二名 3. 第三名</p> <p>(三)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之優先順序：</p> <p>1. 國樂：(1)南胡(2)高胡(3)中胡(4)琵琶(5)揚琴(6)笛(7)簫(8)古箏(9)笙(10)柳葉琴(11)中阮，錄取樂器不可重複。</p> <p>2. 西樂：(1)中提琴(2)低音管(3)鋼琴(4)小提琴(5)雙簧管(6)單簧管(7)理論作曲(8)法國號(9)低音提琴(10)大提琴(11)敲擊樂(12)聲樂(13)長號(14)小號(15)長笛，錄取樂器不可重複。</p> <p>(四)比賽年度順序：1. 101學年度 2. 100學年度 3. 99學年度。</p> <p>三、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p>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5	校班(科)名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國樂1名；西樂1名 (男女兼收)
地址	90054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			承辦單位 電 話	08-7362204轉24
網址	http://www.ptgsh.ptc.edu.tw			傳 真	08-7383893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之學生。				
招收 競賽項目	國樂			西樂	
	二胡、揚琴、琵琶、中阮、 笙、笛、柳葉琴、古箏。 (國樂、西樂不互相流用)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豎琴、長笛、豎笛、雙簧管、低音管、 小號、長號、法國號、低音號、敲擊樂、 鋼琴、聲樂、理論作曲。 (國樂、西樂不互相流用)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一、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得獎證明及參賽資料，並提出申請：</p> <p>(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名者。(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p> <p>(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成績獲前3名者。</p> <p>二、報名申請人數超過招生人數時，參酌順序如下：</p> <p>(一)比賽性質：1. 國際性正式比賽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p> <p>(二)比賽名次：1. 第一名 2. 第二名 3. 第三名</p> <p>(三)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之優先順序：</p> <p>1. 國樂：(1)古箏(2)揚琴(3)二胡(4)琵琶(5)笛(6)中阮(7)柳葉琴(8)笙，錄取樂器不可重複。</p> <p>2. 西樂：(1)敲擊樂(2)法國號(3)雙簧管(4)低音管(5)低音提琴(6)小號(7)中提琴(8)長號(9)大提琴(10)小提琴(11)聲樂(12)鋼琴(13)理論作曲(14)低音號(15)長笛(16)豎笛(17)豎琴，錄取樂器不可重複。</p> <p>(四)比賽年度順序：1. 101學年度 2. 100學年度 3. 99學年度</p> <p>三、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p>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6	校班(科)名	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4人(男女兼收)
地址	83146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217號			承辦單位 電 話	07-7019888轉23	
網址	http://www.lysh.khc.edu.tw/			傳 真	07-7013797	
招生 目標	招收具音樂專長及熱誠之學生，培育發展音樂成就的專業人才。					
招收競賽項目						
不限定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一、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得獎證明及參賽資料提出申請：</p> <p>(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成績獲前3名者。(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比賽，主辦國之辦理單位為該國政府機關)(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p> <p>(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B組決賽，成績獲前3名者。</p> <p>二、報名申請人數超過招生人數時，參酌順序如下：</p> <p>(一)比賽性質：</p> <p>1.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p> <p>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p> <p>(二)比賽等第：</p> <p>1. 第一名 2. 第二名 3. 第三名</p> <p>(三)比賽年度順序：</p> <p>1. 101學年度 2. 100學年度 3. 99學年度</p> <p>三、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p>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7	校班(科)名	高雄市私立中華藝術學校	招生 人數	5人(男女兼收)
地址	80460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9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7-5549696轉207	
網址	http://www.charts.kh.edu.tw			傳真	07-5546749	
招生 目標	培訓具時代競爭力之基礎專業藝術人才					
招收競賽項目						
樂器項目無限制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一、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得獎證明及參賽資料，提出申請：</p> <p>(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成績獲前3名者。(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比賽，主辦國之辦理單位為該國政府機關)(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p> <p>(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含縣、市初賽)個人組不限A、B組決賽，成績獲前三名者。</p> <p>二、報名申請人數超過招生人數時，參酌順序如下：</p> <p>(一)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之競賽成績。</p> <p>(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競賽成績。</p> <p>(三)比賽年度順序：1.101學年度 2.100學年度 3.99學年度。</p> <p>三、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p>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表(樣張)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請黏貼2吋 三個月內之近照
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		電話	(住家) (手機)			
住址	□□□□□					
競賽樂器項目 (中文名稱)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身分證字號	□	□	□	□	□	□
			家長簽章			考生簽名
申請學校 (限填一所學校)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限國中階段】 1.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成績獲前三名者。 2.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請依獲獎年度擇優條列填寫，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二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號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是否為 音樂班學生	身分別	繳費 身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名，免繳報名費共○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三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_____	住址：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_____
(手機) 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考生簽章：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四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班(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章:</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p> <p>日期: 102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班(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章:</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p> <p>日期: 102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2年4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目 錄

壹、依據	26
貳、重要日程表	26
參、目的	27
肆、辦理單位	27
伍、招生學校及名額	27
陸、報名資格	28
柒、報名辦法	28
捌、應繳報名資料	28
玖、報名注意事項	29
拾、成績採計與現場分發序號	30
拾壹、寄發「甄選總成績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及公布現場分發序號	30
拾貳、現場分發序號複查	31
拾參、現場分發作業	31
拾肆、報到入學	32
拾伍、申訴處理	32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32
拾柒、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32
附件一、報名表	40
附件二、集體報名名冊	42
附件三、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表	43
附件四、報到委託書	44
附件五、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5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10 月 4 日教中(一)字第 1010518324 號書函「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入學工作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貳、重要日程表

<p>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報名</p>	<p>網路線上登錄： 10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2 年 4 月 0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2 年 3 月 27 日至 102 年 4 月 01 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p>	<p>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 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 方式請詳閱「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 學招生簡章」。 報名費 100 元。</p>
<p>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公告 並寄發考生甄 選成績資料： 1. 現場分發序 號通知單 2. 報到須知</p>	<p>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p>	<p>由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 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 學委員會寄發</p>
<p>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現場分發序號 複查</p>	<p>10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p>	<p>09:00 至 12:00 至國立鳳新高 級中學洽辦。</p>
<p>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現場分發 與錄取報到</p>	<p>102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p>	<p>依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及報到 須知規定時段至國立鳳新高級 中學辦理現場分發、報到。</p>
<p>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p>	<p>102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p>	<p>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於當日 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 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p>

參、目的

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之實施，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提列僅採術科測驗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學校：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名	地址	電話	網址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70043臺南中西區大埔街97號	06-2131928 轉105特教組 06-2154527	http://www.tngs.tn.edu.tw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07-2862550 轉123音樂組	http://www.kshs.kh.edu.tw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81368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99號	07-3420103 轉819音樂組	http://www.hchs.kh.edu.tw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	07-7658288 轉5802特教組	http://www.fhsh.khc.edu.tw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90054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	08-7362204 轉24特教組	http://www.ptgsh.ptc.edu.tw
高雄市私立新光高級中學	83146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217號	07-7019888 轉23音樂班	http://www.lysh.khc.edu.tw
高雄市私立中華藝術學校	80460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9號	07-5549696 轉235音樂科	http://www.charts.kh.edu.tw

伍、招生學校及名額

招生學校	類別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6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高雄市私立新光高級中學	資優類	20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高雄市私立中華藝術學校	藝術類	5	入班無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甄選條件與樂器限制說明，於102年6月14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fhsh.khc.edu.tw/>)

2. 報名資優類學校免試入學甄選者，依規定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陸、報名資格

已取得「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以下簡稱「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者，報名資優類者並應通過「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且取得鑑定結果通知單；報名藝術類學校則不需通過鑑定。

柒、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購買方式：

簡章下載	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fhsh.kh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也同時公布下載，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簡章購買	時間：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09:00起，售完為止。 每本酌收工本費：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新台幣30元。 聯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新台幣50元。 地點：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警衛室(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電話:07-7658288轉5130)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時間及方式：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09:00至 102年4月01日(星期一)17:00 系統關閉為止。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	※ 逾期不受理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承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系統操作洽詢高中資優資訊網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2年3月27日(星期三)至102年4月01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7-7658288轉5409、5212。

捌、應繳報名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費每人100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

<p>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3.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p> <p>4.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p> <p>5.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p> <p>6.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勿拆開分類。</p>	<p>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	------------------------------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 備 資 料	備 註
<p>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費每人 10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鳳新高級中學」。</p> <p>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3. 臺灣南區 10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p> <p>4. 臺灣南區 10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p> <p>5.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6.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上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所有資料請以迴紋針裝訂成一份】</p>	<p>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玖、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及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考生若至 1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16:00 前仍未收到「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請洽國立鳳新高級中學，電話：07-7658288 轉 5409、5212。
- 六、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請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37	42	52	72	107

- 七、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拾、成績採計與現場分發序號

- 一、成績採計：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以下簡稱術科成績)。
- 二、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名額、招收主修項目、術科最低報名條件，請見簡章拾柒「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 三、術科之最低報名條件，均以各校術科甄選入學資料表為準(術科測驗每科100分，術科加權後滿分1000分)。
- 四、甄選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採計方式加權：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採計方式
主 修	100	x5
副 修	100	x2
聽 寫	100	x1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1
視 唱	100	x1
術科加權後 滿分	1000	
甄選 總成績	1. 甄選總成績＝術科成績加權後總分1000分。 2. 甄選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無條件捨去。 3. 音樂術科成績中，若有一科零分時不予錄取。	

- 五、錄取方式：先依各校訂定之最低報名條件與術科主、副修項目的限制，篩選出考生可選填志願的學校；再依甄選總成績計分方式計算出甄選總成績與現場分發序號；最後依考生現場分發序號與個人志願分發報到。
- 六、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 (1) 主修成績
 - (2) 副修成績
 - (3) 聽寫成績
 - (4) 樂理與基礎和聲成績
 - (5) 視唱成績*甄選總成績同分且參酌順序條件仍相同者，以現場抽籤決定擲榜順序。

拾壹、寄發「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及公布現場分發序號

- 一、102年4月10日(星期三)寄發「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 (一) 集體報名者：由國立鳳新高級中學以限時掛號寄送考生就讀之學校轉發各考生。
 - (二) 個別報名者：由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直接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
- 二、102年4月10日(星期三)17:00在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公告「現場分發序號」與「報到須知」，並公布於網路，網址：<http://www.fhsh.khc.edu.tw/>。
- 三、若考生於102年4月12日(星期五)16:00前仍未收到「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請於102年4月15日(星期一)09:00至12:00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申請補發。

拾貳、現場分發序號複查

- 一、考生收到「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後，如有疑議，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現場分發序號複查申請。
- 二、申請現場分發序號複查須填寫「現場分發序號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三)，並檢附「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影本，請於102年4月15日(星期一)09:00至12:00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辦理，複查費用每次100元。
- 三、本委員會僅接受現場分發序號複查，**不提供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分數複查服務。**
- 四、複查收件後即行查核成績，並當場通知複查結果。如甄選總成績有誤者，本委員會得調整現場分發序號，並發給「調整現場分發序號證明」，考生得依本證明之現場分發序號參加現場選校。
- 五、因複查造成之現場分發序號變更，本委員會將於現場分發會場公告。

拾參、現場分發作業

- 一、登記方式：報名考生本人到現場依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現場分發並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委託書請見本簡章之附件四)。
- 二、現場分發作業地點：國立鳳新高級中學(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
- 三、現場分發作業時間：102年4月18日(星期四)09:00至15:00，分梯次進行(請提早20分鐘到達)。
- 四、考生須攜帶資料：
 1. 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經現場分發序號複查更正者，請攜帶「調整現場分發序號證明」)
 2. 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證件不齊者(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除外)，不得參加現場分發作業，其分發序號由下一順位考生依序遞補。**

五、特別規定

(一)分發報到注意事項：

1. 各梯次分發考生應於規定受理分發時間內，到分發處辦理分發手續。
2. 分發、報到在同一時間、場地辦理。
3. 如分發時間尚未屆滿，而各校分發名額已滿，即停止辦理分發作業；因此具有分發資格者，並不一定具有入學資格。
4. 已分發考生尚未辦妥報到手續即離開報到區，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5. 已分發之考生，不得重複分發。如重複分發，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6. **現場分發作業開始後，唱名三次仍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

(二)完成現場分發作業者，即不得要求放棄分發。

(三)現場分發作業時間內如各招生學校名額屆滿時即提前結束，不另行公告通知。

(四)現場分發作業時間結束(102年4月18日15:00)後各校尚有缺額時，不延長作業時間。

(五)考生完成選校分發作業後，由本委員會彙整各校錄取名單，於102年4月18日(星期四)當日17:00以後公布於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網站，視同放榜；本項放榜不受理複查。

拾肆、報到入學

- 一、考生於現場分發登記現場錄取學校收取「現場分發登記序號通知單」、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並領取新生報到資料，即為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 二、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四、考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科)，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五、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之考生，可同時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詳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第6頁)，若同時錄取，僅得擇一辦理報到。
- 六、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七、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2年4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一)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二)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伍、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提出申訴。
- 二、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三、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地址：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四、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柒、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1	校班(科)名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人數	西樂23人(男女兼收)
地址	70043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			承辦單位電話	06-2131928轉105 特教組	
網址	http://www.tngs.tn.edu.tw			傳真	06-2154527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表現優異之學生，給予更專業和全方位的音樂教育。					
招收主修項目						
限收西樂，不招收古典吉他及薩克管，其他樂器不限。						
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 目	滿 分	採計加權方式	最低報名條件 (原始分數)	最低報名條件 (加權後分數)		
主 修	100	x5	83	/		
副 修	100	x2	/			
聽 寫	100	x1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1	/			
視 唱	100	x1	/			
術科加權後滿分	1000		830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一、分發本校需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術科測驗加權總分需在830以上。</p> <p>(二)主修原始分數需達83分以上。</p> <p>二、符合申請條件者，參酌順序如下：</p> <p>樂器項目之優先依序：</p> <p>(一)西樂：雙簧管、法國號、低音提琴、中提琴各優先錄取一名；敲擊樂至多一名，其餘名額依術科測驗加權總分依序錄取。</p>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2	校班(科)名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人數	西樂23人
地址	807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承辦單位電話	07-2862550 轉 123 音樂組	
網址	http://www.kshs.kh.edu.tw			傳真	07-2863404	
招生目標	招收術科成績優異之學生，繼續給予更專業而全方位的音樂教育。					
招收主修項目						
限收西樂，不招收古典吉他及薩克管，其他樂器不限。						
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 目	滿 分	採計加權方式	最低報名條件 (原始分數)	最低報名條件 (加權後分數)		
主 修	100	x5	83	/		
副 修	100	x2	/			
聽 寫	100	x1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1	/			
視 唱	100	x1	/			
術科加權後滿分	1000		/		830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p>一、分發本校需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術科測驗加權總分需在830以上。</p> <p>(二)主修原始分數需達83分以上。</p> <p>二、符合報名條件者，參酌順序如下：</p> <p>樂器項目之優先依序：</p> <p>(一)西樂：中提琴、單簧管、長號、法國號、小號、低音管、低音提琴、敲擊樂各優先錄取一名；長笛及鼓擊樂至多兩名，其餘名額依術科測驗加權總分依序錄取。</p>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3	校班(科)名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人數	國樂11人；西樂1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81368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99號			承辦單位電話	07-3420103轉819音樂組	
網址	http://www.hchs.kh.edu.tw			傳真	07-3450513	
招生目標	招收術科成績優異之學生，予以全方位的音樂教育。					
招收主修項目						
國樂				西樂		
二胡、中胡、高胡、揚琴、琵琶、古箏、中阮、大阮、柳琴、笙、笛、簫、嗩吶、敲擊樂 (國樂、西樂不互相流用)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單簧管、長笛、雙簧管、低音管、小號、長號、法國號、上低音號、低音號、敲擊樂、鋼琴、理論作曲、聲樂、薩克管 (國樂、西樂不互相流用)		
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最低報名條件 (原始分數)	最低報名條件 (加權後分數)		
主 修	100	× 5	82	/		
副 修	100	× 2	/			
聽 寫	100	× 1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1	/			
視 唱	100	× 1	/			
術科加權後滿分	/		1000	/		國樂660 西樂720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一、分發本校需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國樂術科測驗之加權總分需為660分(含)以上。 西樂術科測驗之加權總分需為720分(含)以上。</p> <p>(二)主修原始分數需達82分以上。</p> <p>二、符合報名條件者，參酌順序如下：</p> <p>樂器項目之優先依序：</p> <p>(一)西樂：大提琴優先錄取二名；雙簧管、長號、法國號、小號、低音管、中提琴、低音號各優先錄取一名；其餘名額依術科測驗加權總分依序錄取。</p> <p>(二)國樂：中國笛、笙各優先錄取二名；二胡(南胡)、中胡、高胡、琵琶、柳葉琴、嗩吶各優先錄取一名；其餘名額依術科測驗加權總分依序錄取。</p>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04	校班(科)名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人數	國樂4人、西樂19人 (男女兼收)
地址	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		承辦單位電話	07-7658288 轉5802、5803特教組	
網址	http://www.fhsh.khc.edu.tw/		傳真	07-7658586	
招生目標	招收術科表現優良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西樂			國樂		
中提琴、低音提琴、敲擊樂、鋼琴、小提琴、大提琴、雙簧管、單簧管、理論作曲、低音管、法國號、聲樂、小號、長號、長笛 (國樂、西樂不互相流用)			揚琴、琵琶、柳葉琴、古箏、中阮、笙、簫、笛、中胡、高胡、南胡 (國樂、西樂不互相流用)		
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最低報名條件 (原始分數)	最低報名條件 (加權後分數)	
主修	100	× 5	82	/	
副修	100	× 2		/	
聽寫	100	× 1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1		/	
視唱	100	× 1		/	
術科加權後總分		1000		國樂700 西樂760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一、分發本校需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國樂術科測驗之加權總分需為700分(含)以上。 西樂術科測驗之加權總分需為760分(含)以上。</p> <p>(二)主修原始分數需達82分以上。</p> <p>二、符合報名條件者，參酌順序如下：</p> <p>樂器項目之優先依序：</p> <p>(一)西樂：中提琴優先錄取二名；低音管、法國號各優先錄取一名；長笛至多一名，其餘名額依術科測驗加權總分依序錄取。</p> <p>(二)國樂：二胡(南胡)優先錄取二名；琵琶、揚琴、中國笛各優先錄取一名；其餘名額依術科測驗加權總分依序錄取。</p>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5	校班(科)名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人數	國樂2人；西樂24人 (男女兼收)
地址	90054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			承辦單位電話	08-7362204轉24	
網址	http://www.ptgsh.ptc.edu.tw			傳真	08-7383893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國樂				西樂		
二胡、揚琴、琵琶、古箏、中阮、笙、笛、柳葉琴(國樂、西樂不互相流用)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長笛、豎笛、雙簧管、低音管、小號、長號、法國號、低音號、敲擊樂、鋼琴、聲樂、理論作曲 (國樂、西樂不互相流用)		
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 目	滿 分	採計加權方式		最低報名條件 (原始分數)	最低報名條件 (加權後分數)	
主 修	100	×5		/	/	
副 修	100	×2		/	/	
聽 寫	100	×1		/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1		/	/	
視 唱	100	×1		/	/	
術科加權後總分	/		1000	/	國樂650 西樂700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一、分發本校需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國樂術科測驗之加權總分需為650分(含)以上。</p> <p>(二)西樂術科測驗之加權總分需為700分(含)以上。</p> <p>二、符合報名條件者，參酌順序如下：</p> <p>樂器項目之優先依序：</p> <p>(一)西樂：敲擊樂、法國號、雙簧管、低音管、低音提琴、小號、中提琴各優先錄取一名；長笛、單簧笛、豎琴至多各一名，其餘名額依術科測驗加權總分依序錄取。</p> <p>(二)國樂：依術科測驗加權總分依序錄取。</p>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6	校班(科)名	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人數	20人(男女兼收)
地址	83146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217號			承辦單位電話	07-7019888轉23	
網址	http://www.lysh.khc.edu.tw/			傳真	07-7013797	
招生目標	招收具音樂專長及熱誠之學生，培育發展音樂成就的專業人才。					
招收主修項目						
不限定						
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最低報名條件 (原始分數)	最低報名條件 (加權後分數)		
主修	100	x 5				
副修	100	x 2				
聽寫	100	x 1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 1				
視唱	100	x 1				
術科加權後總分		1000		600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一、術科最低報名條件：術科測驗加權總分需為600分以上。</p> <p>二、依術科測驗採計加權方式計算出術科加權後總成績。</p> <p>三、符合報名條件者，依術科測驗加權總分依序錄取。</p>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7	校班(科)名	高雄市私立中華藝術學校	招生人數	5人(男女兼收)
地址	80460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9號			承辦單位電話	07-5549696轉207	
網址	http://www.charts.kh.edu.tw			傳真	07-5546749	
招生目標	培訓具時代競爭力之基礎專業藝術人才					
招收主修項目						
無限制。						
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 目	滿 分	採計加權方式	最低報名條件 (原始分數)	最低報名條件 (加權後分數)		
主 修	100	×5	60	/		
副 修	100	×2	60	/		
聽 寫	100	×1	50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1	50	/		
視 唱	100	×1	50	/		
術科加權後總分	/		1000	/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一、本校屬藝術類科，無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p> <p>二、符合報名條件者，依術科測驗加權總分依序錄取。</p>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 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報名表(樣張)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 片			
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		電話	(住家) (手機)									
住址	□□□□□											
主修 代碼		名稱		副修 代碼		名稱						
※主、副修代碼與項目填寫須與術科測驗成績單資料相符合, 如有不符, 將以術科測驗成績單所登載的資料為準。				繳費身分:(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身分證字號									家長簽章		考生簽名	

請黏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請黏貼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或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附件二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
入學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是否為 音樂班學生	身分別	繳費 身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名，免繳報名費共			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現場分發序號
複查申請表

請黏貼成績錄取通知單上聯之正本或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本欄由委員會黏貼複查結果通知單 (考生請勿黏貼)

申請複查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複查經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現場分發暨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現場分發暨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 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考 生 簽 章：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五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電話
<p>本人經由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章:</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p> <p>日期: 102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電話
<p>本人經由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章:</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p> <p>日期: 102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2年4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科）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目 錄

壹、依據	48
貳、重要日程表	48
參、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及招生人數一覽表	49
肆、招生對象	49
伍、報名辦法	49
陸、成績採計與現場分發序號	51
柒、寄發「甄選總成績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及公布現場分發序號	53
捌、現場分發序號複查申請	53
玖、現場分發作業	53
拾、報到入學	54
拾壹、申訴處理	54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54
拾參、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54
附件一、集體報名名冊	57
附件二、報名表	58
附件三、現場分發序號複查申請表	60
附件四、分發暨報到委託書	61
附件五、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62
附圖、國立鳳新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63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10 月 4 日教中(一)字第 1010518324 號書函「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入學工作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貳、重要日程表

<p>採學科術科 成績甄選入學 報名</p>	<p>網路線上登錄： 102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2 年 6 月 20 日至 102 年 6 月 26 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p>	<p>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 280 元。</p>
<p>採學科術科 成績甄選入學 公告並寄發考 生甄選成績資 料： 1. 現場分發序 號通知單 2. 報到須知</p>	<p>102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p>	<p>1. 17:00 在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公告，並於網路公布之。 網址： http://www.fhsh.khc.edu.tw/ 2. 集體報名者：以限時掛號寄至考生就讀之國中轉發各考生。 1. 個別報名者：以限時掛號郵寄給各考生。</p>
<p>現場分發序號 複查</p>	<p>10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p>	<p>09:00 至 12:00 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洽辦。</p>
<p>現場分發作業 與錄取報到</p>	<p>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p>	<p>依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及報到須知規定時段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辦理現場分發與報到。</p>
<p>甄選入學錄取 考生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p>	<p>10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p>	<p>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p>

參、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及招生人數一覽表

學 校	類別	甄選 招生 人數	郵遞 區號	地 址	電 話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700	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97 號	06-2131928 轉 105 06-2154527 特教組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50 號	07-2862550 轉 123 音樂組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813	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	07-342010 轉 819 音樂組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830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7 號	07-7658288 轉 5802、5803 特教組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900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 94 號	08-7362204 轉 24 特教組
高雄市私立新光高級中學	資優類	6	831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217 號	07-701988 轉 23 音樂班
高雄市私立中華藝術學校	藝術類	10	804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89 號	07-5549696 轉 207、235 音樂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甄選條件與樂器限制說明，於102年6月14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fhsh.khc.edu.tw/>)。

肆、招生對象

已取得「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國中基測」)分數通知單及「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以下簡稱「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者，報名資優類者並應通過「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且取得鑑定結果通知單。

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伍、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購買方式：

簡章下載	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fhsh.kh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也同時公布下載，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簡章購買	時間：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09：00起，售完為止。 每本酌收工本費：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新台幣30元。 聯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新台幣50元。 地點：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警衛室(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電話：07-7658288轉5130)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報名資料繳交：

(一) 報名時間及方式：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2年6月20日(星期四)09:00至 102年6月26日(星期三)17:00 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相片及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承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系統操作洽詢高中資優資訊網 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2年6月20日(星期四)至102年6月26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7-7658288轉5212、5409。

(四) 報名應備資料：

1. 集體報名應繳交資料

應備資料	備註
(1)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以郵政匯票整筆繳交，匯票抬頭請寫「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集體報名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即可)。 (2)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一)。 (3)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二)、國中基測分數通知單、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章及考生簽名)。 (4)A4 回郵信封一個，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信封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等資料，以便寄「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報名表、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2.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資料

應備資料	備註
(1)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抬頭請寫「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 (2)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二)、國中基測分數通知單、聯合鑑定術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

科測驗成績單及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3)A4 回郵信封一個，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信封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等資料，以便寄「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誤後自行列印。
-------------------------------------------------------------------------------------------------------------------------------------------------------------	---------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二)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三)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考生若至102年7月2日(星期二)16:00前仍未收到「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請洽國立鳳新高級中學，電話：07-7658288轉5212、5409。
- (六)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請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37	42	52	72	107

- (七)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九)特殊身分學生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詳參簡章陸之七。

陸、成績採計與現場分發序號

- 一、成績採計：分學科、術科兩項；以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為「學科成績」，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為「術科成績」。
- 二、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名額、招收主修項目、學科與術科最低報名條件，請見簡章拾參「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 三、學科與術科之最低報名條件，均以各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資料表為準(國中基測每科80分、寫作測驗為12分，總分412分；術科測驗每科100分，術科加權後滿分1000分)。

四、甄選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採計方式：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採計方式	科目	滿分	採計方式
寫作測驗	12	×1.0	主修	100	×5
國文	80	×1.0	副修	100	×2
英語	80	×1.0	聽寫	100	×1
數學	80	×1.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1
社會	80	×1.0	視唱	100	×1
自然	80	×1.0	術科加權後	1000	
總分	412		滿分		
甄選總成績	1. 甄選總成績=102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加術科成績加權後總分。 2. 甄選總成績滿分=1412分。 3. 甄選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無條件捨去。 4. 音樂術科成績中，若有一科零分時不予錄取。				

五、錄取方式：先依各校訂定之最低報名條件與術科主、副修項目的限制，篩選出考生可選填志願的學校；再依甄選總成績計分方式計算出甄選總成績與現場分發序號；最後依考生現場分發序號與個人志願分發報到。

六、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 (1) 術科加權後總分 (2) 主修成績 (3) 副修成績 (4) 聽寫成績
 (5) 樂理與基礎和聲成績 (6) 視唱成績

*甄選總成績同分且參酌順序條件仍相同者，以現場抽籤決定撕榜順序。

七、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 (一) 原住民學生：其甄選總分數以加總10%計算(含報名資格中之各項測驗分數)，達甄選學校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者，增額錄取。其成績計算方式為： $102\text{年國中基測總分} \times 11/10$ (超過412分以412分計) + $102\text{年術科測驗加權後總分} \times 11/10$ (超過滿分以滿分計) = 甄選總成績(超過滿分以滿分計)。原住民學生須檢附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其記事欄需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註記。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其甄選總分數以加總25%計算(含報名資格中之各項測驗分數)，達甄選學校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者，增額錄取。其成績計算方式為： $102\text{年國中基測總分} \times 5/4$ (超過412分以412分計) + $102\text{年術科測驗加權後總分} \times 5/4$ (超過滿分以滿分計) = 甄選總成績(超過滿分以滿分計)。身心障礙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請檢附鑑定通過文件。
- (三) 其他特殊身分考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 (四) 以原始分數依簡章所定計分方式排序分發，如放棄以原始分數分發或原始分數未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再行以特殊身分考生加分方式外加名額甄選。

柒、寄發「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及公布現場分發序號

- 一、102年7月1日（星期一）寄發「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 （一）集體報名者：由國立鳳新高級中學以限時掛號寄送考生就讀之學校轉發各考生。
 - （二）個別報名者：由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直接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
- 二、102年7月1日（星期一）17:00在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公告「現場分發序號」與「報到須知」，並公布於網路，網址：<http://www.fhsh.khc.edu.tw/>。
- 三、若考生於102年7月2日（星期二）16:00前仍未收到「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者，請於102年7月3日（星期三）09:00至12:00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申請補發。

捌、現場分發序號複查申請

- 一、考生收到「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後，如有疑議，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現場分發序號複查申請。
- 二、申請現場分發序號複查須填寫「現場分發序號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三），並檢附「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影本，請於102年7月3日（星期三）09:00至12:00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辦理，複查費用每次100元。
- 三、本委員會僅接受現場分發序號複查，不提供國中基測分數複查及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分數複查服務。
- 四、複查收件後即行查核成績，並當場通知複查結果。如甄選總成績有誤者，本委員會得調整現場分發序號，並發給「調整現場分發序號證明」，考生得依本證明之現場分發序號參加現場選校。
- 五、因複查造成之現場分發序號變更，本委員會將於現場分發會場公告。

玖、現場分發作業

- 一、分發方式：報名考生本人到現場依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現場分發。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委託書請見本簡章之附件四）。
- 二、現場分發作業地點：國立鳳新高級中學（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
- 三、現場分發作業時間：102年7月4日（星期四）09:00至15:00，分梯次進行（請提早20分鐘到達）。
- 四、考生須攜帶資料：
 1. 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經現場分發序號複查更正者，請攜帶「調整現場分發序號證明」）
 2. 國中畢業證書（正本，登記報到時繳交。）
 3. 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證件不齊者（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除外），不得參加現場分發作業，其登記序號由下一順位考生依序遞補。

五、特別規定

（一）分發報到注意事項：

1. 各梯次分發考生應於規定受理分發時間內，到分發處辦理分發手續。
2. 如分發時間尚未屆滿，而各校分發名額已滿，即停止辦理分發作業；因此具有分發資格者，並不一定具有入學資格。
3. 已分發考生尚未辦妥報到手續即離開報到區，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4. 已分發之考生，不得重複分發。如重複分發，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5. 現場分發作業開始後，唱名三次仍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
- (二)完成現場分發作業者，即不得要求放棄分發。
 - (三)現場分發作業時間內如各招生學校名額屆滿時即提前結束，不另行公告通知。
 - (四)現場分發作業時間結束（102年7月4日15:00）後各校尚有缺額時，不延長作業時間。
 - (五)考生完成現場分發作業後，由本委員會彙整各校錄取名單，於102年7月4日（星期四）當日17:00以後公布於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網站，視同放榜；本項放榜不受理複查。

拾、報到入學

- 一、考生於分發現場經錄取學校收取「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國中畢業證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並領取新生報到資料後，依各錄取學校之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 二、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四、考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科)，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五、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六、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2年7月5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一)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二)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壹、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提出申訴。
- 二、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三、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83075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四、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雖經報到入學，仍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報到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網站公告，<http://www.fhsh.khc.edu.tw/>。
- 三、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參、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編號	學校名稱	招收名額	甄選條件及樂器限制說明
01	國立 臺南女子 高級中學	2人 (男女兼收)	學科總分為 270 分以上，術科加權總分 770 分以上。 西樂主修加權分數為 400 分以上；國樂主修加權分數為 435 分以上。 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
			西樂主修 1 人(雙簧管優先錄取一名。優先招收名額如未招足，其名額依甄選總成績依序錄取。不招收古典吉他和薩克管) 國樂主修 1 人(限南胡、琵琶。不招收國樂副修)
02	高雄市立 高雄 高級中學	2人 (男女兼收)	學科總分 300 分以上，術科加權總分 800 分以上，且主修加權分數 415 分以上。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
			西樂主修 2 人(小號優先錄取一名。優先招收名額如未招足，其名額依甄選總成績依序錄取；長笛、敲擊樂至多各 1 人；不收古典吉他、薩克管。)
03	高雄市立 新莊 高級中學	2人 (男女兼收)	學科總分為 200 分以上，西樂術科加權總分 700 分以上，國樂術科加權分數為 650 分以上，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
			西樂主修 1 人(大提琴優先錄取 1 名。優先招收名額如未招足，其名額依甄選總成績依序錄取；不收豎琴、古典吉他)。 國樂主修 1 人(中國笛優先錄取一名。優先招收名額如未招足，其名額依甄選總成績依序錄取；不收革胡、箏篪)。
04	國立 鳳新 高級中學	2人 (男女兼收)	學科總分為 200 分以上，西樂術科加權總分為 700 分以上，國樂術科加權分數為 650 分以上，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
			西樂主修 1 人(中提琴優先錄取 1 人。優先招收名額如未招足，其名額依甄選總成績依序錄取；不收豎琴)。 國樂主修 1 人(不收革胡、打擊、聲樂)。
05	國立 屏東女子 高級中學	2人 (男女兼收)	學科總分 180 以上，西樂術科加權總分為 680 分以上，國樂術科加權分數為 630 分以上，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
			西樂主修 1 人(敲擊樂優先錄取一名。優先招收名額如未招足，其名額依甄選總成績依序錄取；不收古典吉他、薩克管)。 國樂主修 1 人(限收南胡、揚琴、琵琶、古箏、中阮、笙、中國笛、柳葉琴)。
06	高雄市 私立新光	6人 (男女兼收)	術科加權總分為 600 分以上，學科總分為 120 分以上，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

	高級中學		不限定各項樂器名額。
07	高雄市 私立中華 藝術學校	10人 (男女兼收)	屬藝術類科，無需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西樂主修5人(不限定各項樂器名額)。 國樂主修5人(不限定各項樂器名額)。

附件一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全銜)	電話		傳真			
學校地址	□□□-□□□ 縣 市 鄉鎮 區						
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中基測 准考證號碼	性別	是否音樂班		備註 (特殊身分請註明)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合 計：		_____名		免繳報名費共		_____名	
就讀學校核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 長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報名表(樣張)**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請黏貼2吋 三個月內之近照
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		電話	(住家) (手機)			
住址	□□□-□□					
主修 代碼		名稱		副修 代碼	名稱	
※主、副修代碼與項目填寫須與術科測驗 成績單資料相符合，如有不符，將以術 科測驗成績單所登載的資料為準。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 付者		
身分證字號	□	□	□	□	□	□
				家長簽章		考生簽名

請黏貼國中基測分數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請黏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請黏貼

臺灣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特殊考生請黏貼特殊身份證明文件影本1份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附件三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現場分發序號 複查申請表

請黏貼甄選總成績現場分發序號通知單上聯之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本欄由委員會黏貼複查結果通知單 (考生請勿黏貼)

申請複查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中基測 准考證號碼										

複查經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複查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捌「現場分發序號複查」。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現場分發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現場分發，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現場分發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基測准考證號碼：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_____	住址：_____ 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現場分發手續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現場分發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考 生 簽 章：_____

附件五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國中基測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章: 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p> <p>日期: 102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國中基測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臺灣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章: 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p> <p>日期: 102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2年07月05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圖

鳳新高中交通路線圖



一、高雄捷運

至【鳳山西站】，於出口 1 可搭捷運接駁公車【橋 12】至【鳳新高中】站。

二、高雄市公車

- (1) 87 號公車，【鳳新高中】站。
- (2) 橋 12 捷運接駁公車，【鳳新高中】站。

三、高速公路

南下：

- (1) 367B 中正路出口—下交流道後沿高速公路直行，接武營路，至愛國超市左轉新富路，約 650 公尺可達鳳新高中。
- (2) 369 瑞隆路出口—下交流道後左轉瑞隆路，第一個路口左轉大明路，直行約 750 公尺至新富路右轉可達鳳新高中。

北上：

- 367C 三多路出口--下交流道後左轉三多路，立即左轉接武營路，至全國超市左轉新富路，約 650 公尺可達鳳新高中。